

证券代码：839574

证券简称：中瑞医药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经开区松花路9号中国云谷A8号楼2层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瑞杰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郭红彩、吴涛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撰写了《2023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瑞医药：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中瑞医药：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红彩、吴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3,1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43,1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93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瑞医药：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红彩、吴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瑞医药：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红彩、吴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3 年度公司治理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公司对长期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进行核销。

(1)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核销 255,481.06 元；

(2)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二医院核销 23,177.7 元。

上述均非公司关联方，二笔应收账款总额 278,658.76 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14%，公司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